

朱雀大街北段东侧危旧房屋连片改造考古工作 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人（乙方）：陕西宏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朱雀大街北段东侧危旧房屋连片改造考古工作劳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LX26-02-050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朱雀大街北段东侧危旧房屋连片改造考古工作劳务项目。配合考古单位对区域内古代文化遗迹遗存，开展必要考古发掘。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技术条款

（一）技术要求：

1. 考古发掘进场前，乙方须严格按照政府环境保护、治污减霾相关要求，完成现场绿网全覆盖等环保措施，对发掘场地进行规范围墙圈扎，清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类环境因素，保障考古发掘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符合环保部门检查要求。

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行业关于文物发掘现场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全面承担本项目考古发掘所需的安全保卫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在工地现场选取安全、合规的位置，自行搭建标准化安全保卫值班室，自行负责现场考古发掘所需的临水、临电设施搭建、维护及管理，确保临水、临电安全合规，满足发掘工作及安保工作需求。

（2）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规范围挡，形成封闭工作区域，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清晰、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含文物保护、安全警示、禁止通行等），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的监控预警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巡逻制度，确保发掘现场、文物存放区域、办公及生活区域无安全死角；根据考古发掘单位要求，在每一个考古发掘单位上方架设符合标准数量、规格的摄像监控设备，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监控录像保存期限不少于项目结束后 6 个月，确保可追溯。

(4) 安全保卫工作须严格按照《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主动接受考古发掘单位工地负责人及公安科人员的检查、督查，对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5) 负责做好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记录、监控录像记录数据等，所有记录须真实、完整、规范，在项目结束后3日内全部提交考古发掘单位公安科存档，不得遗漏、篡改。

3. 乙方为考古发掘工作提供文物发掘保护、看护、配合发掘清理等民工劳务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严格做好现场文物保护工作，全程负责管理文物发掘、清理、保护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车辆、工器具及所有参与劳务的人员，涵盖施工现场、生活场所等所有乙方人员活动的区域。

(2) 规范所有劳务人员、民工的生活、工作行为及言行举止，加强人员管理，其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3) 积极配合甲方及考古发掘单位，完整、准确出具考古发掘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规范、可追溯，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4. 乙方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考古发掘单位的相关规定，全力配合考古单位按时、保质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涵盖土方劳务、支护加固、安全保卫等全部约定内容，自行配备适用、合规的工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发掘工具、安保设备、环保设备等），确保工具设备性能良好、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切实可行；乙方须熟悉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特点、相关要求，具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性问题的把握能力、解决方案制定能力，拥有突发事件处理及安全预案编制、执行的相关经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6. 乙方须具备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业务，不得因自身资源不足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

7. 乙方须对自身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安全负责，为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保险覆盖项目全过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理赔事宜，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涉。

8. 乙方须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文物保护法规、考古专业知识、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相关培训，确保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能力和安全意识，培训记录须留存备查。

9.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劳务人员，须在项目开工后3日内全部配备到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若确需更换，须提前

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及替换人员的资质、能力证明，替换人员的资质等级、工作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 乙方须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转包、分包、委托等）将工作任务委托给其他个人或机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1. 考古发掘过程中，乙方须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田野考古操作规程，确保文物、标本的安全，不得擅自扰动、损毁文物、标本，发现重要文物、遗迹或异常情况，须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及考古发掘单位负责人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12.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清理现场所有杂物、垃圾及临时设施，确保符合环保及相关部门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须具备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情况的能力，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同时，乙方须对本项目全过程工作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点、发掘情况、文物信息、相关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二）安全要求

1. 乙方须对自身及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的安全负责，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安全规定，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承担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当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2. 乙方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在项目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甲方及考古发掘单位备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警示教育、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 乙方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全程看管、保护的责任，不得擅自扰动、损毁，同时对相关文物信息、发掘情况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 考古发掘前，乙方负责购置、搭建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办公用房及暂存文物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临时文物库房须符合国家关于文物存放的安全要求（包括防盗、防火、防潮、防虫等），承担相关购置、搭建费用；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临时文物库房、办公用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全部安全责任，若发生文物丢失、损毁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5. 发掘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区的治污减霾相关要求，

落实各项治污减霾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洒水降尘、绿网覆盖、渣土密闭运输等），接受相关部门及甲方的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须及时整改到位，承担因治污减霾不达标产生的罚款、整改费用等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580000.00 元。

支付方式：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出具 3% 的劳务服务费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付款条件说明：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出具 3% 的劳务服务费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宏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81500059136698

第五条 知识产权（本项目没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本项目没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没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付款。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考古劳务工作;

6. 对产品(服务)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处理;

7. 乙方必须配合对项目进行共同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系统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服务费用,并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合同。

2.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方法为:

(1)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附件（1. 财务状况报告；2. 税收缴纳证明；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4.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5. 中标人的业绩（业绩需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保持一致）。
5.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六路中登家园 3 号楼 29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1781500059136698

电 话：029-86102536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